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柬埔寨局势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
合作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1月22日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1981年11月27日的信(A/36/735-S/14775), 谨将下列各点通知你:

1. 1981年12月28日下午3时20分, 一艘泰国拖网渔船“内祖丸8号”在达叻省库德岛附近的泰国水域内捕鱼时被一艘武装的拖网渔船开火袭击, 派往该地点协助渔船的两艘泰国海军巡逻艇曾向空中射击警告, 以给予入侵的武装拖网渔船以停止攻击行动的机会。可是这艘武装拖网渔船却向泰国巡逻艇开火。巡逻艇为了自卫, 被迫还击, 把这艘武装拖网渔船在泰国水域内击沉, 地点为北纬11度28分和东经102度41分的地点, 也就是达叻省库德岛以南8哩处。

2. 经对5名生还船员进行盘问, 透露了以下情况:

(a) 该艘武装拖网渔船从前是泰国的拖网渔船, 两年前被非法地从泰国水域中劫走。后来它被改装, 并配备了重型武器, 其中包括75毫米无后座力炮, 12.7高射机枪, M79机枪等。其任务是要劫持无辜的泰国渔船。

(b) 该艘拖网渔船共有船员 13 人，其中 6 名为越南人，都在拖网渔船被炮火击中时身亡。7 名被救起的生还者是柬埔寨人，其中 2 人伤重不治。他们是被越南占领部队从柬埔寨各地强迫征召到拖网渔船上服役的。

上述事件并非第一次发生。若干泰国拖网渔船曾在泰国水域内遭到越南控制的武装船只袭击和抢走。

泰国政府谴责这种和其他类似的敌对行为并重申其具有合法权利，采取措施，防卫和保障泰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保护泰国人民的生命和财产。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题为“柬埔寨局势”和“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的项目）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比拉洪社·甲盛实（签名）
